

#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约定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（含）起将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E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5058，下同）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.1%/年调低至 0.01%/年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进行修改。

### 一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内容

#### 1、《基金合同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位置	原《基金合同》条款	修改后《基金合同》条款
第二部分释义	54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、登记机构或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。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，即 A 类基金份额、B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。五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	54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、登记机构或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。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，即 A 类基金份额、B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。五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
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0.25%/年。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0.1%/年。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.25%/年。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.1%/年。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

位置	原《基金合同》条款	修改后《基金合同》条款
	务费为 <b>0.1%</b> /年。 .....	务费率为 <b>0.01%</b> /年。 .....
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	（二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<b>0.25%</b> /年。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<b>0.1%</b> /年。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<b>0.1%</b> /年。 .....	（二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 <b>费率</b> 为 <b>0.25%</b> /年。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 <b>费率</b> 为 <b>0.1%</b> /年。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 <b>费率</b> 为 <b>0.01%</b> /年。 .....

2、《托管协议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位置	原《托管协议》条款	修改后《托管协议》条款
十一、基金费用	（三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<b>0.25%</b> /年。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<b>0.1%</b> /年。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<b>0.1%</b> /年。 .....	（三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 <b>费率</b> 为 <b>0.25%</b> /年。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 <b>费率</b> 为 <b>0.1%</b> /年。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 <b>费率</b> 为 <b>0.01%</b> /年。 .....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公告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的约定。本基金调低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而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的修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于2023年9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3、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将在《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中对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修改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时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披露。

4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客户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，公司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9日